



泰昆物业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 2026 年机关食堂餐饮制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 2026 年机关食堂餐饮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云南泰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6.4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云南泰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高兴友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2 日